**绍兴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使用本）

**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制**

（2019年4月）

使 用 说 明

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项目施工的招标投标。

2、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签发，报绍兴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招标文件》上填空、补充的内容，在电子、纸质文件中均应以斜体、粗体等有别于本文本的字体表示。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附表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 **绍兴市人民医院** （盖章）

招标人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13675756895**  传真： /

联系人： **朱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林伟堂**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

邮政编码： **312000**

联系电话：  **0575-88938182/18157591508**  传真：  **0575-88658182**

联系人：  **徐平阳**

签发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意见： （备案章）

经 办 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

5、开标

6、评标

7、合同授予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纪律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确认通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

附表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D-1：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2：错误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

附表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

附表D-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2、评审标准

3、评标程序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附件B：废标条件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2.承包范围

3.工期要求

4.质量要求

5.适用规范和标准

6.安全文明施工

7.治安保卫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样品和材料代换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2.试验和检验

13.计日工

14.计量与支付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6.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特殊技术要求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总报价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七、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拟分包计划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1. 招标公告

**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越城区发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2019-330602-48-03-021473-000**（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市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招标人为 **绍兴市人民医院**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 **绍兴市人民医院医院东出入口附近**  。

2.2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234㎡，总建筑面积约8795.8㎡，建设智能立体停车库，车位300个，层数为9层**。招标估算价：**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约111.012万元，工程费用约3240万元）**。

2.3招标范围：**①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工程勘察（含地质钻孔）、方案深化设计(根据规划部门已确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工程相关报批审查手续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后期设计现场跟踪配合服务。其中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建筑标识、幕墙、外立面LED灯光亮化系统、警示牌、交通标识导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及专项技术评估。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②施工及采购范围：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建筑、结构、机械停车设备制造与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建筑标识、幕墙、外立面LED灯光亮化系统、警示牌、交通标识导向等与建筑主体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2.4 工程类别：   **/** 。

2.5计划工期：**总工期约为18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申报等时间，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工程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

2.6质量要求：**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  **/**  。

2.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给机械停车设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证书，具有平面移动类资质且层数必须需满足本项目层数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机械式停车设备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在职职工，设计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其它成员单位在职职工。

3.2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 。

3.3其他要求：

3.3.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未具有该会员资格的，需在投标报名截止前及时办妥临时会员相关手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3.3.2企业需要**省外企业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项目负责人**/**。

3.3.3企业在 / 年 / 月 / 日前与 / 签订劳动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协议。

3.3.4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五**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④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交易员于**2019**年月 日至 **2019**年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建设项目投标报名窗口刷二代居民身份证自助报名或CA网上投标报名，并同时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5.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陆拾**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在 报名截止前 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票据，即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不包括现金）。保证金缴入账户：账户1：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 ;账户2：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城东支行;账号：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具有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联保资格的投标人不再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接受绍兴市招标投标协会出具的“投标保证金联保证明”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及报名时不用提供。**

**6.其他有关内容**

6.1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6.2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6.3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6.4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月日时，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室**。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9.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五云大楼四楼**

联系人：     **朱先生** 联 系 人：    **徐平阳**

电 话：   **13675756895** 电  话： **0575-88938182、18157591508**

招标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

招标管理机构意见：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的，尚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承接情况表。

2、本表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投标管理机构、中心各一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 | 招标人 | |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
| 1.1.3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1.4 | | | 项目名称 | | **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
| 1.1.5 | | | 建设地点 | | **绍兴市人民医院医院东出入口附近** |
| 1.2.1 | | | 资金来源 | | **自筹** |
| 1.2.2 | | | 出资比例 | | **100％** |
| 1.2.3 | |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1.3.1 | | | 招标范围 | | **设计范围：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工程勘察（含地质钻孔）、方案深化设计(根据规划部门已确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专业深化设计）、工程相关报批审查手续和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专项技术评估及后期设计现场跟踪配合服务。其中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建筑标识、幕墙、外立面LED灯光亮化系统、警示牌、交通标识导向等涉及本项目的所有专项设计及专项技术评估。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施工及采购范围：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建筑、结构、机械停车设备制造与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建筑标识、幕墙、外立面LED灯光亮化系统、警示牌、交通标识导向等与建筑主体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共 / 个单体； / m2，最高 9 层，地下室 / 层  / m2，**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600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约111.012万元，工程费用约3240万元）**。  关于招标范围的更详细说明可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 | 计划工期 | | 计划工期：**总工期约为180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申报等时间，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工程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  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 | 质量要求 | |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设计规程及相关规定，如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要求符合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资质条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给机械停车设备制造厂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机械式停车设备A级证书，具有平面移动类资质且层数必须需满足本项目层数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机械式停车设备资质）；**  **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上述人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在职职工，设计项目负责人为联合体其它成员单位在职职工。  其他要求：  **1、企业具有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会员（年度）**资格，**未具有该会员资格的，需在投标报名截止前及时办妥临时会员相关手续（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2、企业需要省外企业须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省内企业不作要求（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条件），**  **3、企业和项目经理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牵头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③联合体牵头人须出具联合体协议，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④联合体其他成员（不含牵头人）不得超过两家**。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9.1 |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2019** 年 月 日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
| 1.10.3 | | | 招标人书面答疑时间 | | **2019** 年 月 日 |
| 1.11 | | | 分 包 |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自身不具备专业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待施工图预算编制完成后明确。**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  若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规定发生专业分包时，总包单位可按分包的专业工程造价的 **/** %向发包方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 1.12 | | | 偏 离 |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2.2.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3**  小时内 |
| 2.3.2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3**  小时内 |
| 3.1.1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 | 投标有效期 | | 60/90/120，确定 **120** 天 |
| 3.4.1 | | | 投标保证金 | |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 3.5.2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3.5.5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年，指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 **见具体格式。（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内容允许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
| 3.7.4 | |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 **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商 务 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技 术 标：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3.7.5 | | | 装订要求（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不分册装订  √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函~~  3、商务标  4、技术标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否则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 “副本”。技术标文本统一采用A3（或 A3 加长）规格，制作成册。 |
| 4.1.2 | | | 封套形式及要求写明 | | 1.封套形式：  2.写明内容：招标人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人民医院立体停车场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项目名称） **/** 标段投标文件在**2019**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
| 4.2.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是，退还安排： |
| 5.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20号鼎盛时代大厦**](http://www.sxztb.gov.cn/sxweb/ReadAttachFile.aspx?AttachID=37f9b03b-ad6a-42af-b0e6-b5a96971394e)**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
| 5.2 | |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浙江省绍兴市国信公证处**  （2）开标顺序：  □按评标入围产生顺序依次开标  √按投标报名顺序依次开标 |
| 6.1.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 。 |
| 7.1 | |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侯选人数量 | | **1**  名 |
| 7.3.1 | | | 履约担保 |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 |
| 10.1.1 | |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 **／** |
| 10.1.2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1、主管部门停接业务处分；2、近五年有犯罪记录**。 |
| … | | | | … |  |
| 10.2 招标限价 | | | | | |
| 10.2.1 | | | | 招标限价： | 招标限价由勘察设计费和工程费用二部分组成，其中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68%确定，设计费计费额按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计取；工程费用按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确定。**注：工程费用不含招标人自行实施的相关费用。** |
| 10.2.2 | | | | 图审合格后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口径： | 1) 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他相关的计价文件。  2)**费用计取：**工程费用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执行（本工程已按“营改增”政策考虑）。税金按【浙建建发[2018]104号文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按市区一般工程中值计取，具体按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材料计价依据：**按施工图图审合格书批准之日的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近期《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正刊及市场调查价计入。  4)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按施工图图审合格书批准之日的当月《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补差，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注：如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施工图分阶段（如土建、幕墙、场外等）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时，则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中的人工、材料价格分别按各专业施工图图审合格书批准之日的当月计入。**  5)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原根据各市规定单独列项计算的民工工伤保险，调整为按照全省统一标准，更名为工伤保险费列入社会保障费（规费中）。  6)无价材料定价结合市场询价。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并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数量提供有关工程资料，如施工图、效果图、施工方案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7) **送审前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未下浮）不得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若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的工程费用金额，招标人将视为承包人未做好限额设计工作，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
| 10.3 “暗标”评审 |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 |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  组织设计 |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 |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时只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 | √不要求  □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按本须知附表七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 | | √否 |
| □是，按本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如是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牵头人）** | | | | | |
|  | | 1. 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及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  项目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注册地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参加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因故无法准时出席开标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绍兴市区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签署具体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参加开标。  项目估算价在1亿元以上的项目，企业注册地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外的投标人，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亲自参加开标。项目负责人应同时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登记中企业资质证书的内容一致。若企业资质证书上无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信息的，应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信息一致。以上人员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携带本人身份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载明人员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上时间须为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一个月内，否则该打印件视为无效)**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可直接委托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   1. 邀请招标项目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开标。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均须随带本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  4、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员，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 | |
| 10.7 中标公示 | | | | | |
|  | |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要求的，包括业绩）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 | |
| 10.8 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
|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10.10 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项目负责人”按“项目负责人”进行理解。 | | | |
| 10.11 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市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10.12 解释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10.13.1 | | 本招标项目邀请**绍兴市越城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参与监督，并请 **绍兴市国信** 公证处予以公证。 | | | |
| 10.13.2 |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 | | | |
| 10.13.3 | | **本项目招标开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件：**  ①10.6要求参加开标的人员本人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的，不用提供）；  ②企业营业执照；  ③资质证书（施工承包资质证书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保证明  ⑦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⑧业绩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⑨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四），只需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①、②、③、④、⑤、⑥、⑧（如有）、⑨点证件，其它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②、③、④（如有）、⑤（如有）、⑦（如有）、⑧（如有）点证件。第⑨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但必须由联合体双方盖章。第⑧点内容由具备的单位提供。  上述证件均需原件（上述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及第③、④、⑥点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后可视为原件）。  注：未能符合上述要求的，其投标按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未带齐上述规定的证件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开始前送达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
| 10.13.4 | | 投标人提交的各类文件格式、内容、文字、次序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其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甄别。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提交的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内容及文字、次序的相关文件为无效文件。 | | | |
| 10.13.5 | |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举报、投诉存在有资质、资格、报价、业绩等方面缺陷不能作为中标人时，招标人将在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的七天内，在原入围的投标人中以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法评标，重新报价并重新抽取基准下浮率，重新定标。 | | | |
| 10.13.6 | | 本项目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不采用电子辅助评标）**方式评标。  中标方式：**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 | |
| 10.14 项目负责人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提交以及入围员额补充方法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随身携带。  2、项目负责人验证：□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评标入围前对所有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  3、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提交：□评标入围后，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开标前，所有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  4、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验证的，出现项目负责人没有到场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情形的，取消其投标人入围资格，在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补足评标入围家数。  5、采用评标入围后对入围的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进行提交的，出现未能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的入围投标人，取消其入围资格，在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签补足评标入围家数。  6、因项目负责人未到或其居民身份证未带、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未带，被取消其入围资格，且未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前主动说明、影响正常开标程序的投标人，其行为将列入不良诚信行为记录，报市公管办及越城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 | |
| 10.15 | |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开标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项目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按绍兴市政府令第84号相关规定执行。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选择）：

1. 资格审查资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

**②企业资质证书（施工承包资质证书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⑤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可用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⑥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⑦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⑧业绩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⑨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只需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①、②、③、④（如有）、⑤、⑦、⑧（如有）、⑨点资料，其它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①、②、③（如有）、④（如有）、⑥（如有）、⑧（如有）点证件。第⑨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但必须由联合体双方盖章。第⑧点内容由具备的单位提供。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必须提交纸质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其中⑦、⑨项可以不再提供纸质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纸质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注：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投标函：~~ **~~/~~**

3、商务标：

**①投标函（附件一）**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1. 技术标：

**①承诺书（附件四）**

**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五）**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六）**

**④临时设施情况表（附件七）**

**⑤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八）**

**⑥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⑦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请随身携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条款规定提交，资格审查时供评委核查。不能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任何一项或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工程，投标人须按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候选人需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盖相应的印章送相关部门备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补）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①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②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①”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现行规定缴交及退还。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采取电子辅助评标的不作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函~~、商务标与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分别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资格审查资料纸质原件应单独存放在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写明投标人名称、纸质原件等字样。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有关人员准时参加，具体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条。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规定人员是否到场，并进行验证确认；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评标入围办法：  **全部入围**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有关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评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略）

附表六：确认通知（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绍兴版） ”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和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

~~总价”页的“编制人”~~可不签字盖章。上述材料的其他各处和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各组成

部分，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委托授权书上“委托代理人”可不签字盖章，但必须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包封在一起）：

（1）要求为“盖章” 、 “签字”和“签字或者盖章”之处的，统一加盖电子印章；

（2）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统一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要求盖章或者签字的主体为投标人的，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应

按照盖章规范加盖相关联合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

4、投标人应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在光盘（1 份）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

递交。

5、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背面（刻录数据的一面为正面）加贴标签，并在标签处注明投标

人名称。 电子投标光盘及第 6 条规定要求递交的原件合并包装， 按本须知第 4.1.1款、4.1.2 款要求进行封装、盖章。

6、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递交下列原件（若有）：委托授权书。

原件应按照相应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不符合要求的，该原件应作无效处理，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予以处理。

7、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即为投标文件的开启；电子投标文件采用一次性

开启的办法，不再采用商务标和技术标分阶段开启的办法。

8、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

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9、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场地，通过该场地配备的设备进行导入，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认定为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原因的除外。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开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后继

续开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另行

确定继续开标的时间。

10、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暂不作加密要求；对确需加密的，其加密和解密要求

在招标文件中另行明确。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方法、标准、程序参照绍市建管[2003]5号文规定。

1. 评标方法（略）

2. 评审标准（略）

3. 评标程序（略）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略）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B1.7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10.13.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其他：

附件C：评标价计算方法（略）

附件D：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E：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略）

附件F：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略）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附表D-l：算术错误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2：错项漏项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4：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5：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和规费完整性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6：不平衡报价分析及修正记录表（略）

附表D-7：投标报价之修正差额汇总表（略）

附表D-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 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 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投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 | 技术标**70** 分  商务标**30** 分 | |
| 2.2.2 | |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  |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  术  标  评  分  标  准 | 企业资质（2分） |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的得2分；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的得1分。  **备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施工资质证书原件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采用电子证书复印件的还需提供电子证书二维码扫描结果打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则该项不得分。** | | | 0-2分 |
| 企业财务、风险承担能力（4分） | 累计赔付限额达到20000万元（含）以上且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4分；  累计赔付限额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在2000（含）～3000万元（不含）的，得2分；  累计赔付限额5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不含）且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在1000（含）～2000万元（不含）的，得1分；  累计赔偿限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下不得分。  **（开标时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则该项不得分）** | | | 0-4分 |
| 业绩和荣誉（14分）  **注：投标人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则设计业绩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施工业绩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同一业绩不能重复计分。** | 施工业绩 |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建金额在3000万及以上的EPC项目竣工工程，一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2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 、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如上述资料中不能体现该项目为EPC项目的，则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 0-2分 |
| 设备制造商荣誉 | 机械停车设备制造商企业具有2018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领军企业、2018年度机械式停车设备行业销售三十强企业（中国重机协会停车设备工作委员会颁发）满分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需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0-2分 |
| 设计业绩 | 投标人自2014 年 1月 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的EPC项目，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EPC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则该项不得分。** | | 0-4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施工项目负责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建金额在3000万及以上的EPC项目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最多得1分。  **备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0-2分 |
| 其他（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业绩） | 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制造商自2014年1月1日（以竣工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的平面移动类机械停车库：  要求单个项目200个车位及以上，且该项目已全部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取得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报告，提供满5个得1分，另每增加1个加0.5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一项目得分情况以较高得分计取。**  **（注：设备类型、验收时间均已以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报告为准，标书内须提供采购合同和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交合同原件及对应该合同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报告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0-4分 |
| 设计内容（20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对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设计技术措施分析、评价。 | |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工程深化方案设计的设计理念等因素，由评标委员综合打分。  具体评审内容包括：设计理念，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周边环境协调，停车库外立面（包括铝板幕墙及绿植幕墙的设计说明）、外立面灯光亮化、结构、防火、配电、消防、弱电智能等设计，首层架空层的功能布置与装饰装修设计等。  （优：3.0-2.0；良：1.9-1.0；一般：0.9-0.0） | | | 0-3分 |
| 工作计划和质量管理措施：对设计工作的整体计划及设计质量和服务保证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 |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工程深化方案设计的交通组织情况，由评标委员综合打分。  具体评审内容包括：内外部交通协调、整体交通的衔接、出入口布置、与医院内道路的衔接、安全疏散设计、车辆停车引导等。（优：3.0-2.0；良：1.9-1.0；一般：0.9-0.0） | | | 0-3分 |
| 机械停车系统设计方案：根据机械停车系统设计方案的先进性、车辆智能管理、存取车智能化程度、便捷程度情况等。由评标委员统一层次综合打分。  （优：3.0-2.0；良：1.9-1.0；一般：0.9-0.0） | | | 0-3分 |
| 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的存取车模式: 可通过车号牌识别实现无卡式存取车及手机APP预约存取车并提供微信及支付宝的付费方式完成收费管理，全部满足得3分，需对存取车方案做详尽的描述，同时提供车牌识别软件证书及手机APP存取车操作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不足在0-2分内评定。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则该项不得分。** | | | 0-3分 |
| 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管理系统构架：车库控制管理系统构架采用PROFINET的工业以太网总线控制，得2分，其他控制方式不得分。  **（提供方案说明及业绩证明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 0-2分 |
| 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的梳型交换方式：设备采用梳型交换方式的得2分，其他搬运方式不得分  **（提供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 0-2分 |
| 施工内容（25分） |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是否合理，项目班子管理制度和各岗位专项人员是否配备齐全；施工实施要点的施工技术方案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 | | 1-3分 |
|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完成各分项进度计划的具体措施和劳动力安排； | | | 1-3分 |
| 资源管理是否合理，设备、材料供应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是否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 | | | 1-3分 |
| 资金使用计划表，资金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是否严密。 | | | 1-2分 |
|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是否先进、合理且全面； | | | 1-2分 |
| 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施工措施是否合理，详细。 | | | 1-2分 |
| 所投品牌机械停车设备的标准化：提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标准化良好AAAA级证书得2分（符合GB/T15495-2003、GB/T15497-2003、GB/T15498-2003国家标准要求）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则该项不得分。** | | | 0-2分 |
| 存取车效率及其措施：根据投标人本项目的机械停车设备的平均取车时间进行评分：  （1）平均取车时间：≤85秒，得2分；  （2）平均取车时间：＞85秒，≤90秒，得1分；  （3）平均取车时间：＞90秒，不得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同类型的形式实验报告原件或详细的时间计算书为准，开标时提交原件，未提供原件的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不得分。）** | | | 0-2分 |
| 投标人承诺机械停车设备质保期为2年的不得分，质保期为3年的得1分，每延期1年加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机械停车设备的维护保养保修（维护保养保修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及更换的零部件的费用、检验检测费、差旅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须由投标人及所投品牌厂商共同承诺，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0-2分 |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的承诺情况（包括:所投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点距离本项目的远近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响应时间、维保方式、保障措施、时间保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情况)。由评标委员统一层次综合打分。（优：4.0-3.0；良：2.9-2.0；一般：1.9-0.0）  提供证明材料：售后服务点的营业执照原件、授权书或合同原件。  **（须由投标人及所投品牌厂商共同承诺，并加盖双方的公章，开标时提交原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0-4分 |
| 总承包管理方案（5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承包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阐述。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设计、施工、采购的人员、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管理，设计人员、现场人员及采购人员的到位管理等。 | | | 1-5分 |
| **注:上述评分内容要求开标时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 如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 商务部分基本分为30分，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评标办法如下：  （1）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7％～13％（含上、下限），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超出有效范围报价的按零分计。  （2）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Xi。  （3）由招标人代表1人和所有进入评标入围有效投标人中现场抽签产生的 1 名代表人在规定的下浮率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0.5％）各随机抽取一个下浮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设为Y。  （4）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i＝Y 时，得分=30分；  当 Xi＞Y 时，得分=30-（Xi－Y）×100×2；  当 Xi＜Y 时，得分=30-（Y－Xi）×100×4。  中标后，中标价暂按以下公式计算：  中标价＝勘察设计费111.012万元（暂定）×68%×（1-投标下浮率）+工程费用3240万元（暂定）×（1-投标下浮率）。 | | | |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当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按绍市建管[2003]5号文件规定执行。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应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些

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评标准备**

**A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签到表见

**附表A-1。**

**A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熟悉文件资料**

A2.3.1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初步评审**

**A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使用**附表A-2**记录评审结果。

**A3.2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使用**附表A-3**记录评审结果。(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A3.2.1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其中：

(1)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应当保证即便在资格预审阶段仍然能够获得投标资格且没有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构成不公平，否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使用**附表A-4**记录评审结果。

A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２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2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4)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5)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5**记录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分结果，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A**。

**A4．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A4.3.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6**记录对项目管理机构的评分结果，项目管理机构的得分记录为**B**。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仅按投标总报价进行评分)**

A4.4.1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并且经过评审认定为不低于其成本的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按投标总报价中的分项报价分别进行评分)**

A4.4.1投标报价按以下项目的分项投标报价分别进行评审和评分：

（1）投标总报价减去以下分别进行评分的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以后的部分；

（2) **/** ；

（3) **/** ；

（4) **/** ；

（5) **/** ；

…………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A4.4.3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分别计算各个分项投标报价与对应的分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A4.4.4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分项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分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汇总各个分项投标报价的得分，使用附表A-7记录对各个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A4.5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附表A-8**记录对其他因素的评分结果，其他因素的得分记录为**D**。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件C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A4.8.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附表**A-9**的格式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8.2**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附表**A-10**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继续评标的条件具备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B**：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B0.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文件，此条不作要求)

**B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9** 投标人相关人员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6，10.13.3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条、10.13.3条和投标人须知第5.1条的规定，派员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会议人员和所需携带的证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条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本次投标。

**B1.10**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除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系统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1**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的，其投标应作无效或者废标处理。

**B1.12**投标报价时，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如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则投标人须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的费用金额计取。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

**B1.13** 采用基准投标报价计分法的工程，投标总报价必须且只能精确到元；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的工程，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否则作废标处理。

**B1.14** 其他：

附件C：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略）

附件D：备选投标方案的评审方法（略）

附件E：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

E1.1 评委应根据账号和密码或者使用评委个人数字证书登录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并在

系统上或者借助系统完成评审工作。

E1.2 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按照以下程序设置：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出具评标报告。

E1.3 评委在评审时应熟悉招标文件，并对照招标文件对所评审项目设置的评审指标进

行核对。经核对，评审指标设置有误的，应告知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调整；评审

指标设置正确的，对评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E1.4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

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

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书面通知；清标工作与初步评审工作平行进行。

E1.5 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三个阶段，并依次组织审查。

E1.6 在初步评审阶段，各评委先行独立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递交审查意见。 各评委完成递交审查意见后， 出现评委对相关投标人审查认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包括不响应资格审查条件的） ，评委应在辅助评标系统上进行表决，并根据各评委表决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约定） ，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E1.7 评委在评审过程中认为需要表决的其他评审事项，按照上款办法组织表决。

E1.8 在完成初步评审后，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组织详细评审。

E1.9 设有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先组织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并在评委完成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后进行下浮率、修正系数等商务标所需参数的抽取。未设技术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上述参数应在初步评审结束后抽取。

E1.10 在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出具评标报告。

E1.11 评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文件评审。评

委的评审应客观公正，同时应在提交评审结果前仔细核对，以避免出现各种差错。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发现其评审确实有误且有客观、充分的事实依据证实的，应以书面

形式说明情况，并按照以下办法提请重新评审：

（1）发现初步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但已进入详细评审的，应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 提请表决。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 调整或维持原初步评审结果；

（2）发现技术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技术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3）发现商务标详细评审有误的，应提请评标小组组长同意后重新评审打分，但所有

评委均已提交商务标详细评审的，应报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后才被允许重新评审打分。

E1.11 评委不能提供客观、充分事实依据的，或者以其主观判断因素作为理由的，不得

允许重新评审。

E1.12 评标小组组长应牵头组织或负责做好以下评审工作：

（1）在评标准备阶段，牵头组织各评委对评审指标的核对工作，经核对无误的，对评

审指标设置进行确认；

（2）对出现相关投标人初步评审不能通过的，以及其他需要表决的，发起表决并根据

各评委表决结果形成统一审查意见；

（3）对有评委提请重新评审的，按规定发起相关评委重新评审流程，但按规定需要报

经相关监管部门同意的，应在征得同意后发起。

（4）牵头组织评委出具评标报告。

E1.13 因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及其网络、设备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评标的，应排除相应故障

后继续评标。对因故障重大，排除故障的时间较长或者难以准确预计的，应封存投标资料，

另行确定继续评标的时间或者改为人工评标。

附表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略）

附表A-2：形式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3：资格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5：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6：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7：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略）

附表A-8：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略）

附表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略）

附表A-10：评标结果汇总表（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采用《关于印发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1〕3018号文）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绍兴市人民医院**

1.1.2.9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

设计工作范围：**详见附件-设计任务书**

施工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所载明的建筑、结构、机械停车设备制造与安装、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建筑标识、幕墙、外立面LED灯光亮化系统、警示牌、交通标识导向等与建筑主体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内容。**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国家、浙江省、绍兴市颁布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承包、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承包人应在施工前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式3份，提交给业主。**

**（2）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报告，报告应包括：**

**(a)设计、采购、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详细说明；**

**(b)材料的质量保证文件、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

**(c)安全统计，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

**(d)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合同竣工的任何事件或情况的详细，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每月应提交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

1.6.2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一式 2 份前期工作相关文件。**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删除通用条款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2．发包人义务

### 2.2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在开工前，发包人将通过其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2.7其他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需要提供。**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需要提供。**

### 2.8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合同签订时明确**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对工程建设进行管理和监督。**

### 3．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的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设期和保修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监理的内容：**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部分。本工程委托监理人监理。**

监理的职权：

**（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2）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监理的权限：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同意承包人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发出变更指示；**

**(7)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确定索赔额**

**(9)有关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的其它重大决定；**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监理姓名： **合同签订时明确**  。

### 3.3 监理人员

3.3.1 监理人员的姓名及授权范围：**由监理人另行通知**。

3.3.4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或委托其他监理人员，按3.5款的商定或确定的权力的事项有： / 。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前须提供详尽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三份。**

4.1.10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

**（1）开工前应按规定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费用已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

**（3）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人。**

**（4）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绍兴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对建（构）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构）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否则应重新组织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5）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7）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8）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9）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运用，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费用已含在本工程合同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1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

**1）承包人应保证每期所获进度款优先安排民工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一定款项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必要时直接支付给民工个人。**

**2）承包人须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工资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发包人保留随时对承包人的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民工工资。**

**5）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果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造成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垫付工人工资，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

**6)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合法分包单位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7)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与其合法分包单位共同管理与调配。**

**（12）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或单列结算支付。**

**（13）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

**（14）竣工资料移交市档案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价的5％，担保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银行保函。在合同签订前全额支付。**

###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可以不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将自身不具备资质的施工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但分包的工程须在分包前经发包人同意。

4.3.4约定的分包事项和分包人名单：**/。**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项目经理姓名：**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4.5.5项目经理职责：

**（1）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2）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项目经理权限：

**（1）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2）决定授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

**（3）制定内部计酬办法。**

**（4）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法定代表人授予的其它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若确须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高于或相同资历相应人员，同时收取人员调换审查费10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其他高设计、施工等管理人员若确须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经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高于或相同资历相应人员，同时收取人员调换审查费3万元/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 4.11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A）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4.11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A），删除通用条款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该计划后的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期限：**7天**。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复期限：**7天。**

**工程延期的审批**

**a.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b.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c.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关键工序但不在关键线路上的，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5. 设计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3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施工期间现场配合等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若确需另择设计单位进行专项工程设计的，由承包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分包设计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审核同意。

5.1.4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份数：**在交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份，要求监理人敲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6．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提交三份，格式、内容自定。**

**（以上提供的各类表格需征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的认可后方生效）**

###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删除通用条款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删除通用条款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合同采用通用条款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删除通用条款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 9．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期限： **/ 。**

承包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期限： **/ 。**

###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期限：**施工图审查完成后7天内。**

10.2.8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 10.4环境保护

10.4.2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提交三份**。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日期：**监理工程师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进场施工。**

###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必须考虑自备发电机以备应急之需，保证工程进度。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经发包人核实并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但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指： **市气象局发布的各类恶劣气候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一罚款，违约金上限为结算总价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奖金：**无**。

### 13．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3.1.1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标准，施工质量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

13.1.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按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 15．变更

### 15.3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属人力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范围内的组织措施费用一次性包干，无论何种情况均不再调整。**

**（3）承包人在深化设计阶段，不能降低原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15.3.2变更估价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

**①：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确定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②：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该项目类似的子目，参照该子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③：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文件施工图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④：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发包人签证价结算，结算时不下浮。**

### 15.5计日工

本工程不采用通用条款15.5款规定的计日工。

### 15.6暂估价

本工程不采用通用条款15.6款规定的暂估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法律及以下规定情形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1.1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暂以中标价签订。**

**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由中标单位在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后二个月内按预算编制口径编制施工图预算，提交业主单位（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定后，根据审定后施工图预算费用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其中民工工伤保险费不下浮）后调整工程合同价。**

**16.1.2、人工、钢材（仅指钢筋、型钢、铁件、幕墙型钢）、商品砼、预拌砂浆、水泥、砌体材料、电线、电缆价格允许根据合同工期前80%月份除税信息价的平均值和招标文件规定月份的除税信息价，差价部分再计取增值税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调整。其余机械（含机上人工）、材料均不作调整。**

**施工期工期按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与实际工期不一致时，必须经招标人签证）；各时间区间的起始日在1日-15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起始日在16日-31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各时间区间的终止日在1日-15日时，该月的信息价不可以计入，终止日在16日-31日时，该月的信息价可以计入；按《绍兴市造价管理信息》计入（绍兴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套用《浙江造价信息》并与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套用的口径一致）。**

**如调整后合同价与人工、材料调差的合价小于EPC限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结算时上述人工、材料允许全额调差；如调整后合同价与材料调差的合价大于EPC限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超过EPC限价（不含勘察设计费）的人工、材料调差部分差价不予调整。**

**16.1.3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因使用功能、建设标准调整等由发包人或业主单位引起的变更（以业主指令下发），变更费用允许调整。**

**16.1.4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标准×68%×（1-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其中设计费计费额按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工程费用计取）。**

**16.1.5除此之外，因中标单位设计图纸（含图纸错误、遗漏、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施工图预算编制（含错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单价错误）等原因引起的设计、工程变更，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改正，所发生的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设计费和工程费用均不支付预付款。**

17.2.2 承包人不需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不支付项目预付款，勘察设计费、工程费用均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勘察设计费申报时无需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比例为业主审核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整理并归档、备案后付至合同价的70％（如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低于合同，则付至经甲方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金不计利息，根据实际的保修情况多退少补）。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乙方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备注：变更联系不纳入月度进度款支付中，待决算审计后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建安工程结算价款的3％，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6份。**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按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 3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10份。**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一式柒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五份，要求监理人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 18.9竣工后试验

（1）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试验的电力、材料、燃料、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10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按省住建厅浙建[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9.7 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保险范围：**为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期限：**/。**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

20.1.2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22. 违约

### 22.1承包人违约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承包人发生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的违约金。**

（5）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25. 补充条款**

**25.1承包人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减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5.2承包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及设备品种和规格、品牌的变更，除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

**25.3施工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向供电部门和自来水公司申请办理，表户、增容费、变压器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办理人工费纳入投标报价中。**

**25.4中标方负责图纸审查的办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自理;**

**25.5中标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标识标牌，标识标牌应简明、大气、易懂，制作前须经招标人认可;**

**25.6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外，本工程不得非法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5.7已有管线、设备、建筑物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8现场原材料进场前，须办理相关手续，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25.9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具体参照相关政策文件。**

**25.10 承包人与所投品牌厂商在投标时共同承诺的售后服务、质保期承诺、质保期后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

**25.11设备投入使用后，三个月内中标方每天8小时应派一名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操作培训。**

**25.12机械停车设备专项验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工程进行检测。**

**25.13机械停车设备专项验收，若实际平均取车时间超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平均取车时间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一个月内完成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的，将按下列情形处罚违约金：**

**（1）实际平均取车时间超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平均取车时间，≤90秒的，每超过1秒处违约金2万元；**

**（2）90秒＜实际平均取车时间≤100秒的，处违约金20万元；**

**（3）100秒＜实际平均取车时间≤110秒的，处违约金30万元；**

**（4）110秒＜实际平均取车时间≤120秒的，处违约金50万元；**

**上述情形的违约金按累进法计算进行处罚，发包人将在履约保证金或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实际平均取车时间超过120秒的，发包人有权不再支付机械停车设备制作安装费的剩余款项。**

**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平均取车时间为70秒，实际平均取车时间为115秒，违约金计算如下：2万元/秒\*（90-70）秒+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40万元。**

**25.14实际平均取车时间：指机械停车设备专项验收时，由发包人随机在车库中抽取三组，每组以连续5辆车的取车时间计算的平均值。**

**25.15未尽事宜由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26其他：

26.1质量责任：发包人存在迫使工程总承包单位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承包，任意压缩合理工期，要求工程总承包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等情形并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应当承担质量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26.2安全责任：发包人存在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等情形并导致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发包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6.3工期责任：发包人不得设置不合理工期。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工期全面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项目总进度和各阶段的进度进行管理，通过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配合与合理交叉，科学制定、实施、控制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按期竣工。

2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 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  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保修押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机械停车设备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按省住建厅浙建[2016]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机械停车设备制作安装的质量保证金退还按照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承包人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六个月内。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如实际开工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9 ：

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发包人支付保函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决算审计结论双方认可之日后六个月，或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日内。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如实际工开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15日以上，担保有效截止时间相应延长。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决算审计支付日期的，保证有效截止时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作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相关约定应当与履约担保对等。

附件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 纸~~

~~（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需要填写）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略）

2．承包范围（略）

3．工期要求（略）

4．质量要求（略）

5．适用规范和标准（略）

6．安全文明施工（略）

7．治安保卫（略）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略）

9．样品和材料代换（略）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略）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略）

12．试验和检验（略）

13．计日工（略）

14．计量与支付（略）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略）

16．其他要求（略）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略）

2．特殊技术要求（略）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略）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略）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附件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附件一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大写）百分之 （小写 %）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工期：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申报等时间，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工程计划在2019年12月底前完工并通过验收,具体工期须符合招标人及工程整体建设进度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标。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情形。

5．除招标文件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我方予以遵守外，我方如有违背上述承诺条款也同意我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投标人（牵头人）： （盖公章）

投标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牵头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投标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承诺书（附件四）

2、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五）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附件六）

4、临时设施情况表（附件七）

5、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八）

6、设计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7、根据技术标评分细化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四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人；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五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注册证书号（岗位证书号） | 社会保障号 | 手机 |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资料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材料员 |  |  |  |

注：表格不够可以扩展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率（KW）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

**临时设施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单位 | 数量 | 小计 | 备 注 |
| 1. 临时用电：   施工  生活  合计 |  |  |  |  |
| 1. 临时用水：   施工  生活  合计 |  |  |  |  |
| 1. 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  材料放置  生活  加工 |  |  |  |  |

附件八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专业职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主持或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 建设规模 | 设计时间 | 设计质量 | 在设计中起何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九

设计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专业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设计主要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招标

资格后审资料

投标人（牵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资格后审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可为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可用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

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住建厅核发的有效期内备案证明（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可用电子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替）、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

⑥设计项目负责人建筑师注册证书、社保证明【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⑦承诺书（承诺对资格后审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业绩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业绩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四），只需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若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上述第、、、、、、（如有）、点证件，其它成员单位提供上述第①、②、③（如有）、④（如有）、⑥（如有）、（如有）点证件。第点内容由牵头人提供，但必须由联合体双方盖章。第⑧点内容由具备的单位提供。

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必须提交原件（放在档案袋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其中、二项已是原件的，可以不再提供原件，上述相关人员的社保证明及第、、点的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后可视为原件），供资格后审委员会评审（原件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退回）。

**注：不能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不符合审查要求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件十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设计任务书

**一、医院现有停车概况**

现状，绍兴市人民医院院内现有停车位不到1500个，而日门急诊量达6000人次，远远不能满足医院规模要求。并从现实际情况，院内车位满荷时严重影响院内人车交流，并具交通事故隐患。也由于医院入口车行缓慢而严重引起医院前的道路交通畅通。

**二、总体设计**

在院门口前用地面积2234平方米，设停车库。增加车库停车位总数300个。以缓解医院停车难题。亦可对外开放，对社会提供区域停车场所。设计立体车库，增加停车泊位。实现解决绍兴市人民医院院内和院外道路堵车。 本工程采用系统是集机械、电子及控制技术于一体的现代化设备，是现物流处理的自动化的有效手段。可实现的主要功能有：提高地面利用率；实现车辆停放的三维储存；智能化控制；提高出入车时效，又节省人力资源。

1、本工程位置详见下图，利用院外仅有的一块空地，用地面积2234平方米。

2、项目位于绍兴市人民医院出入口外侧南角，

3、现设计建筑占地面积约962.64平方米。4个垂直升降类机械停车库建筑，停车位总数300个，室外可适当布置车位数。仅供小型车停车位。

4、交通

车库设置出入道路：车库设计出入口二个，并利用现有城市道路，四周环通。

**三、建筑设计**

平面紧凑，立面简洁大方。具有城市街景装点效果。外饰面仿石漆，少量幕墙衬托。

经济技术指标：

用地面积：2234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962.64平方米

建筑面积：8795.8平方米

容积率：3.94

建筑密度：43%

绿地率：10%

**四、建筑构造**

1、建筑占地面积962.64m²，地上9层。

2、地面以上采用钢结构。

3、建筑外墙局部采用幕墙装饰。

4、内墙采用金属材料。

5、室外地面采用耐磨广场砖。

**五、其他**

1、室外独立设置箱式变压器。

2、机械停车系统由专业单位设计施工。

3、参考设备技术参数：

停车数量：272辆。

汽车类型：小型汽车。其中：5300X1900X1500 2350kg 136个,

5300X1900X1950 2350kg 136个。

停车层数：9层。

升降速度：Max0.5m/min

行走速度：Max0.7m/min

升降功率：18.5Kw

行走功率：4Kw

存取车方式：前进前出

电源用量：140Kw

